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琦淵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琦淵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琦淵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已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案又於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0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張明聖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757號

17 被 告 張琦淵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琦淵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
22 某處飲用啤酒後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
23 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
24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4時15分許前
25 某時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與勝利路路口時，因行車不
26 穩為警盤查，發覺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4時15分許，測
27 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0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琦淵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且有
31 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
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掌電字第V1MA20258號)等資料附卷
02 可資佐證。是本件被告既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
03 毫克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
04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蕭 惠 予